华泰信息

NEEQ : 870817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iTarg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2349565
传真	010-82349566
电子邮箱	wangt@hitarget.cn
公司网址	http://www.hitarg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B 座 08A 室；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187,592.33	15,644,308.76	29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2,712.21	12,304,606.83	-41.06%
营业收入	26,489,430.76	24,946,188.40	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894.62	1,047,776.81	-582.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4,444.62	1,095,877.40	-5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231.98	-4,925,492.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6%	11.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2	-4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3	-48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1.12	-41.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0	1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8,000	43.80%	0	4,818,000	43.80%
	董事、监事、高管	7,836,400	71.24%	0	7,836,400	71.2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卫东	4,380,200	0	4,380,200	39.82%	4,380,200	0
2	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3,600	0	3,163,600	28.76%	3,163,600	0
3	傅剑辉	1,314,500	0	1,314,500	11.95%	1,314,500	0
4	董伟民	1,314,500	0	1,314,500	11.95%	1,314,500	0
5	吴卫红	437,800	0	437,800	3.98%	437,800	0
合计		10,610,600	0	10,610,600	96.46%	10,610,6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吴卫东与吴卫红系兄妹关系；
2、吴卫东系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吴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9.82%的股份，吴卫红直接持有公司 3.98%的股份。嘉兴华捷直接持有公司 28.76%的股份，吴卫东是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东直接持有嘉兴华捷 66.15%的股份，吴卫红直接持有嘉兴华捷 4.62%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吴卫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卫红担任公司董事兼资产管理总监。吴卫东与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并且二人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卫东和吴卫红二人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控制并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重大差错。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